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692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104474\_11126924300\_1\_4104474\_11126924300\_1.pdf、  
4104474\_11126924300\_1\_4104474\_111269243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-『SDGs教育創生：在地協力、共同實踐』期末成果分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7月4日師大環教字第11110178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1年7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方式(報名後將寄發會議連結)。

(三)對象：

1、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「國民中小學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計畫」之學校校長、主任、專員或相關業務教職員。

2、對國民中小學課程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填寫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h4ybANGBCVwK7LXs7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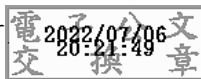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出席本次活動將由承辦單位核予教師研習時數6小時/環境教育時數6小時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吳專任助理志鵬(連絡電話:02-7749-6574、電子郵件:bear0409.2@gmail.com)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及海報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(陳世聰校長)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(王芳姿校長)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